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5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刚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议案由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26 年 9 月 7 日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47,975.94 元，母公司净利润 63,907,254.3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9,430,070.13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88,473,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866,061.20 元（含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8,866,061.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2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88,702,840 股变更为 888,473,8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88,702,840 元	888,473,840 元
股份总数	888,702,840 股	888,473,840 股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同时，拟删减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

三、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702,8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473,840 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
---	---	--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件开发、软件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8,702,8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8,473,8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7 日